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他字第5號

受裁定之人

即 原 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程序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之人即原告甲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及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院112年度婚字第248號、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53號離婚等事件，因原告甲○○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2年度家救字第5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原告甲○○因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嗣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具狀撤回上開案件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是本院應依職權確定程序費用額。

(二)本件請求離婚暨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均係因非財產權起訴，

01 應分別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與1,000元，是本件
02 原告甲○○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合計為4,000
03 元。另依首揭說明，原告甲○○撤回起訴得聲請退還已繳裁
04 判費三分之二，且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基此，受裁定之
05 人即原告甲○○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確定為1,333元【計
06 算式：4000元 $\square$ 1/3=1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加給
07 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
08 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